

股票代码：600410

股票简称：华胜天成

编号：临 2014-024

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对外投资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- 投资标的名称：北京新云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- 投资金额：3500 万元人民币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根据公司发展战略，为实现公司业务结构升级，满足向高端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转变的需要，公司拟与郝庄严共同投资，成立北京新云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暂定名）。（以下简称“新云系统”）

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，其中华胜天成投资 3500 万元人民币，持有该公司 70% 的股份，主要从事基于 Linux on Power 相关的硬件和软件产品的开发及销售。

同时，华胜天成、郝庄严共同与国际商业机器(中国)有限公司(以下称 IBM) 签署同意投资框架协议，在满足一定条件的基础上，由 IBM 对拟设立的北京新云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方式增资 1200 万元人民币。

此项投资已经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二、投资主体介绍

郝庄严，男，身份证号码为 340104196407122015，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金寨路 96 号。

国际商业机器(中国)有限公司(“IBM”)，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正式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，其注册地址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科苑路 399 号张江创新园 10 号楼 7 层。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，总资产 10,179,168,131.14 元、净资产 2,665,794,926.73 元、主营收入 20,234,973,821.19 元、净利润 791,597,354.61 元（未经审计）。

三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北京新云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拟定）
- 2、注册地址：北京市（具体地点待定）
- 3、注册资本：一期 5000 万元人民币，IBM 增资完成后为 6200 万元人民币。

4、出资方式：华胜天成以现金人民币 3500 万元出资，持有新云系统 70% 股权；郝庄严以现金人民币 1500 万元出资，持有新云系统 30% 股权。

增资完成后，华胜天成以现金人民币 3500 万元出资，持有新云系统 56.45% 股权；郝庄严以现金人民币 1500 万元出资，持有新云系统 24.2% 股权；IBM 以现金人民币 1200 万元出资，持有新云系统 19.35% 股权。

5、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6、经营范围：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的产品设计、技术引进、技术开发、生产制造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销售

7、经营期限：10 年

四、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华胜天成与郝庄严的股东协议主要内容

甲方：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，其注册地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8 号科技财富中心 A 座 10-11 层（以下称“甲方”）。

乙方：郝庄严，身份证号码：340104196407122015（以下称“乙方”）

甲方和乙方拟共同出资设立一家主营基于 IBM Power Linux 的软件产品的开发和销售以及向 IBM 约定的渠道和用户的 Power Linux 的硬件的销售的公司；

新云系统注册资本为 5,000 万元人民币，其中甲方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3,500 万元，占新云系统注册资本的 70%；乙方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1,500 万元，占新云系统注册资本的 30%。

双方同意上述出资在公司设立时一次性出资，并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。

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，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。

公司设董事会，由 5 人组成，其中 3 名董事由甲方任命，2 名董事由乙方任命。

公司不设监事会，设 1 名监事，由股东会任命，由甲方提名的人选中产生。

公司设总经理 1 人，由乙方推荐，由董事会聘请任命；副总经理若干人，由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聘请任命。总经理、副总经理任期三年，可以连聘连任。乙方所推荐的总经理在负责公司的经营中，应努力完成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业务发展的要求，努力完成合资公司所确立的战略合作。

公司财务总监由甲方提名的人选担任。

（二）与 IBM 的投资框架协议主要内容

本协议签署后的五(5)个工作日内，华胜天成和郝庄严将向相关工商管理机关提交公司设立登记申请，共同出资设立一家新公司（“北京新云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”），从事CAMP 和CSF 业务（“CAMP”：Create a Market Place for

Power; “CSF”: CAMP Solution Factory)。新公司的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,000,000 元，其中，华胜天成认缴人民币 35,000,000 元，郝庄严认缴人民币 15,000,000 元。原有签署稿股东认缴的出资应于新公司设立时一次性以现金缴足。

新公司设立登记完成且原有股东认缴之注册资本金全部到位后，在满足相关条件后，各方将签署相关协议和/或文件（合称“交易文件”）。本条所述之相关条件应包括各方各自内部对签署交易文件的批准。IBM 将根据增资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对新公司增资人民币 12,000,000 元。在 IBM 增资完成后，新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 62,000,000 元，IBM 在新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19.35%，各方作为新公司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应按照股东协议及公司章程执行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华胜天成投资本项目的目的，是开发拓展基于 Power 技术的 Linux 服务器市场，同时整合国内外先进的软件技术或产品，形成基于 Power 技术的企业级开放系统平台，打造企业级应用商店，通过创新模式为企业用户提供简单高效的一体化产品和服务。以先进技术，整合创新的模式，获取最大市场价值，提升华胜天成公司核心竞争力，为未来拟推出华胜天成自主品牌的 Linux 服务器积累经验，打下坚实基础。

本项目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，主要来自于技术研发风险、运营资金风险及销售风险等，但是目前市场需求增长趋势明显，加之各股东单位将对本项目给予大力的支持，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控制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董事会决议
- 2、股东协议
- 3、投资框架协议
- 4、可行性研究报告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